

台灣護照

領事館地址: 金鐘力寶中心, 1 期 4 樓 (港澳同胞) / 40 樓 (外國護照) 電話: 2525 8316

簽證類別	簽證表格	近照	身分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初次申請	1 份	1 張	正本	約 18 天	6 個月	HKD 330	90 日
再次申請	1 份	1 張	副本	約 12 天	6 個月	HKD 330	90 日
多次証加簽	-	-	-	3 天	6 個月	HKD 330	90 日
臨時入境証	証件副本	-	副本	3 天	6 個月	HKD 330	30 日
台灣護照	如証件上有顯示台灣身分證號碼, 可自由出入台灣。						
外國護照	1 份	1 張		3 天	6 個月	須自行辦理	
台灣快証	1 份	1 張	正本	約 8-10 天	6 個月	HKD 255 (須自行辦理)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初次及再次申請須注意事項

- 香港特區護照副本, 及回鄉卡副本
 - 在職人士 - 工作証明 (如: 職員証(副本)/公司名片(正本)/公司放假信(正本)...
 - 退休/待業人士 - 前職業証明文件 (如: 離職信)
 - 學生 - 學生証或學生手冊副本方獲接受辦理, 12 歲以下小童須提出世紙副本及父母之身分證副本, 如不與父或母親同行, 於申請時須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1. 身分證上必須有出生年、月、日 (如沒有月、日, 則填寫 7 月 1 日及提供旅遊証件及回鄉証副本)
 2. 所有申請人必須具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資格, 在港澳連續居住滿四年或以上方可接受申請。
 3. 持香港 D I 及中國護照之人士, 須自行辦理; 持有外國護照, 必須以外國護照身份入台。
 4. 如申請人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 BNO 上顯示申請人為非中國出生 (例如印尼, 越南為出生地), 須額外提交申請人取消相關原國籍文件及加入中國國籍證書。
 5. 如申請人曾經更改名字 (身分證上顯示 N 須提交改名契副本或入出境改名記錄 (於香港入境處辦理))
 6. 申請人提交之照片必須為三個月內之 2 吋乘 2 吋彩色近照 (照片背景必須為白色) 方獲接受辦理

多次証加簽 申請人必須交回有效之台証辦理有關加簽申請

外國護照 (豁免入境簽證除外), 須自行辦理, 提供參團全數收條、經濟証明 (如能提供者)
** 客人須於抵達台灣後加簽, 再換取簽證方可出境 **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台灣可豁免入境簽證
(以停留少於 30 天為限及須持有來回機票, 護照必須有 6 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Austria	奧地利	Hungary	匈牙利	New Zealand	紐西蘭
Australia	澳洲	Iceland	冰島	Norway	挪威
Belgium	比利時	Ireland	愛爾蘭	Poland	波蘭
Bulgaria	保加利亞	Italy	意大利	Portugal	葡萄牙
Canada	加拿大	Japan	日本	South Korea	南韓
Cyprus	賽普勒斯	Latvia	拉脫維亞	Singapore	新加坡
Czech	捷克	Lithuania	立陶宛	Slovakia	斯洛伐克
Denmark	丹麥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Slovenia	斯洛維尼亞
France	法國	Luxembourg	盧森堡	Spain	西班牙
Estonia	愛沙尼亞	Malaysia	馬來西亞	Sweden	瑞典
Finland	芬蘭	Malta	馬耳他	Switzerland	瑞士
Germany	德國	Monaco	摩納哥	United Kingdom	英國
Greece	希臘	Netherlands	荷蘭	U.S.A.	美國

1/2

台灣臨時入境證

台灣臨時入境証 (網絡簽證)

** 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 BNO、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 **

適用對象

- 持有有效之單次、逐次加簽或多次多出境証(簡稱台証)者
- 曾經許可進入台灣者 (見註解)
- 香港或澳門出生者(証件出生地欄必須註明)

註解：

- 於 1983 年或以後，曾經以電腦系統發出之台証加 BNO、香港或澳門特護照，前往台灣之大陸出生人士(不適用於曾以 HKDI 身份入境台灣)
- 於 1983 年前(手寫之台証)，必須出示舊台証，並能清楚查看入或入出境日期(只能辦理落地簽證)

台灣臨時入境証應提交之文件 (網絡簽證)

- 1) BNO、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副本
(証件須有半年或以上之有效期 - 以離開台灣日計)
 - 2) 身分證副本
 - 3) 如曾到台灣者，出示舊台証副本或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副本，未能出示者可於網絡上試辦
 - 4) 簽證及手續費 HKD160.00
 - 4) 所須工作天 3 日
- * 如証件上沒有出生月、日，須填寫<聲明>一份，有舊台証者可豁免

自行網上辦理<臨時入境証>應備之文件

- 1) 請登入以下網址辦理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2) 港澳居民於網路申請入臺許可後，必須列印以下文件：
 - 核准通知 - 入境登記表 - 出境登記表
- * 以上文件具有入出境登記表功能，未持以上登記表者不得入出境台灣*

如未能於網上辦理<臨時入境証>之人士 亦可到達台灣自行辦理<落地簽證>

- 1) BNO、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 (証件須有半年或以上之有效期-以離開台灣日計)
- 2) 於 30 日內離境之回程機票
- 3) 如曾到台灣者，出示舊台証或入出境日期證明書
未曾到台灣者，須檢示証件上之出生地是香港或澳門或 Hong Kong (No Proof)
- 4) 填寫一份名為<臺灣地區(臨時停留)申請書>之表格
- 5) 費用 NT300
- 6) 注意：台東機場不設落地簽證

不適用落地簽證之情形

- 1) 申請人於台灣當局有犯罪或不良記錄
- 2) 於最近一年申請時，被拒獲台証申請
- 3) 停留時間多於 30 天

2/2